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6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游忠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伍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租用行動電話門號，並持有門號0000-000000消費使用，截至帳單逾期日止共積欠新臺幣

01 (下同) 47,665元迄未清償；持有門號0000-000000消費使
02 用，截至帳單逾期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 46,742元迄未
03 清償；持有門號0000-000000消費使用，截至帳單逾期日止
04 共積欠新臺幣(下同) 433,208元迄未清償；持有門號0000-
05 000000消費使用，截至帳單逾期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
06 5,285元迄未清償，遠傳電信將上開積欠電信服務費用債權
07 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行動服務申請書、約
12 定條款、帳單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
15 主張屬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2 額。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張凱鈞